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具体情形

因连续计提较大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继续亏损，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509万元，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仍然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6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三、董事会说明

虽然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亏损，但公司主营业务均处于稳健的发展状态。连续两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扣除商誉减值准备等因素后，公司前两年经营利润均为正；且经过前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上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8,507.54万元，2019年度公司面临的商誉减值风险已大大降低。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开展顺利，互联网营销业务板块营收稳定；油墨化工业务板块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林产化工业务板块保持行业内规模优势和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实现盈利，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为盈利，即可消除暂停上市风险。

2、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详情请投资者前往巨潮资讯网查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投资者咨询方式：电话 0758-8507810，传真 0758-8507306。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